

經濟部112年度第3次施工查核績效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2月15日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經濟部國營司610會議室

參、主席:經濟部國營司胡代理司長文中

紀錄:徐永達

肆、出席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會議結論:

一、討論事項

(一) 檢討112年度標案件數管控情形及管控113年度標案件數之目標

1. 經本會議研商討論，管控112年度標案件數之目標分別訂定為水利署500件、台電公司1,300件、中油公司324件及台水公司1,400件，請各單位就113年度所訂目標納入相關會議積極管控標案件數。
2. 有關112年度標案件數管控部分，如扣除工程會同意免納入之查核件數，水利署、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皆已達成112年度管控目標件數，因水利署及中油公司年度標案件數較少，爰於113年度起將調整代部查核件數比例，水利署及中油公司每季查核件數調減以3件為原則，台電及台水公司每季查核件數則維持以9件為原則，請各單位持續配合辦理代部查核業務。

(二) 檢討工程查核辦理情形

1. 工程查核常見缺失執行情形

- (1) 本部常見缺失加重扣點機制，即是為避免工程查核常見缺失一再發生，爰各單位加重扣點缺失項目，應就每年度缺失統計結果納入制度面滾動檢材，並參酌工程會最新修訂「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缺失編號調整修正，另可依照該會要求，以工程現場查核為主書面為輔之原則，以現場缺失為主要加重扣罰項目。
- (2) 請台水公司研議訂定道路施工品質不佳之加重扣罰項目，俾有效提升道路工程品質。
- (3) 本項議題將納入爾後年度施工查核績效檢討會議定期檢討追蹤，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2. 檢討工程查核成績評列甲等以上比例偏低之作為

- (1) 中油公司乙等案件皆為土建類工程，且皆由非工程專責單位執行，爰請加強督導所屬相關單位針對土建類工程落實執行三級品管作業，另建議辦理工程督導時可由公司工程專責單位之委員提醒應注意之缺失事項，或聘請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給予指導，就缺失部分加強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
- (2) 台電公司之非工程專責單位亦有甲等比例偏低情形，爰請各單位檢視現行制度及查核績效，並請參照前項建議辦理。
- (3) 經檢視乙等案件亦多為工程進度落後之異常標案列管案件，爰請各單位加強管控工程進度落後之案件，以降低工程查核成績評列乙等之機率。

二、報告事項

「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修正作業

- (一) 因工程會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致本部查核件數大幅增加，本部推薦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件數亦可同步增加，另為明確區分工程屬性，及對照「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工程分類，增加獲獎機率及件數，擬修正「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七點獎項及獎額規定，增加水利工程類獎項，對象為本部所屬（含補助或委辦）單位辦理之水利類工程採購案件。
- (二) 請各單位（包含園管局及台糖公司）鼓勵所屬踴躍參與本部公共工程優質獎並及早準備，本部將擇優推薦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

三、臨時動議

議題：台電公司提出代部查核之金額規模為預算金額3千萬元以下之工程，惟部分所屬單位無符合條件之工程案件，致無法排查，爰建議調整代部查核之金額規模由預算金額3千萬元以下之工程，調整為預算金額5千萬元以下之工程案。

決議：查台電公司年度3千萬元以下之工程約380件，以年度代部查核件數36件計算查核比率為9.47%，未達「工程

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件數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屬工程標案百分之十之原則，另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排查台電公司代部查核案件時，尚未查有無案可查之情形，爰代部查核之金額規模暫維持原水利署、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為預算金額3千萬元以下之工程，台水公司為2千萬元以下之工程，如遇確實無案可查或其他特殊情形，可洽本部施工查核小組研議調整，後續本部亦將適時檢討各級預算金額之案件數分布情形，再予調整。

陸、散會：下午4時